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屬性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實習 ☒ 其他		
課程名稱（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新興醫療法律爭議問題		
課程名稱（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Legal Controversies and Issues in Emerging Medicine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 Semester	115／第一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所） Department	財經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二／10、11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教師 Instructor	魏伶娟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在生、老、病、死的生命迴圈中，人人皆無可避免會需要醫療。特別是我國自 2018 年即已成為高齡社會，並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之背景下，應可合理預見民眾對醫療照護的需求將日趨強烈，且仰賴醫療照護的時間亦會持續延展。而隨著社會大眾對維護個人權益之意識逐漸高漲，在醫療領域中出現醫療糾紛之情形實非罕見。再者，於醫療科技不斷向前突破的現在和將來，諸多圍繞著醫學倫理及法律而生的衝突或疑義，亦顯現出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與實益。在上揭種種因素的影響下，醫事法規近年來頗受到醫界、法界及學界的重視。有鑑於醫學和法學交會下所延伸出的相關議題，不僅對於醫事人員、病人或其家屬，甚而對每一個國民的權益皆影響甚鉅，故本課程擬擇取部分的重要醫事法規進行介紹；並在此基礎上，藉由國內、外具指標性意義的醫療糾紛案例、及司法實務就其作成之裁判，分別以醫師、病人、社會的角度來探討：法學論據和醫療現場結合後的運作境況是否貼合實際，或雙方猶存有再對話之需要，俾使有意願認識此一跨領域課題的學子，得以一窺醫事法律和吾人生活的切身性；並初步掌握醫事法規之體系和其中之重要概念。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1. 培養跨領域之法學專業素養 2. 拓展法學思維視角之廣度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本課程之相關參考書籍與資料繁多，以下文獻僅係舉例供修習之學生參酌。同學可視自身需要或興趣再進一步檢索、研讀。 一、曾淑瑜，醫療倫理與法律 15 講，元照，修訂二版，2016 年 9 月。 二、陳聰富，醫療責任的形成與展開，臺大出版中心，修訂版，2019 年 12 月。 三、何建志，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元照，三版，2016 年 10 月。 四、李伯璋、曾平杉，療紛爭在臨床醫學與法律實務的探討，新學林，三版，2019 年 11 月。 五、楊秀儀，美國「告知後同意」法則之考察分析，月旦法學雜誌，121 期，2005 年 6 月，頁 138-152。 六、廖建瑜，醫師個人手術成功率是否應告知說明：從美國 Johnson v. Kokemoor 及 Duttry v. Patterson 案談起，月旦醫事法報告，72 期，2022 年 10 月，頁 64-81。 七、侯英冷，從臺中高分院 103 年度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看延誤癌症診斷之精神損害賠償，裁判時報，57 期，2017 年 3 月，頁 42-51。 八、林欣柔，伴侶風險告知侵害感染者隱私？論愛滋接觸者追蹤與公衛人員之保密義務，疫情報導，30 卷 23 期，2014 年 12 月，頁 480-488。 九、林欣柔，隱私與公益的拔河－論醫病關係中的保密義務，全國律師，10 卷 8 期，2006 年 8 月，頁 47-56。 十、林鈺雄，初探醫療秘密與拒絕證言權－從歐洲人權法院之 Z v. Finland 判決(愛滋病患案)談起，月旦法學雜誌，127 期，2005 年 12 月，頁 5-27。 - 十一、黃心怡，論精神科專科醫師對第三人之告知義務－以美國 Tarasoff v.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一案為例，華岡法粹，40 期，2008 年 3 月，頁 131-156。 - 十二、楊玉隆，我國「醫師應親自診察」規定之法律分析，臺灣醫界，61 卷 2 期，2018 年 2 月，頁 44-47。 - 十三、劉邦揚，數位時代下的醫師親自診療義務－以線上問診為例，月旦醫事法報告，78 期，2023 年 4 月，頁 7-18。 - 十四、鄭子薇，親自診察義務論醫療法上醫師親自診察義務之內涵及其實踐，月旦醫事法報告，23 期，2018 年 9 月，頁 96-114。 - 十五、劉宏恩、吳采玟，美容醫學醫療行為是否具消費行為性質的法社會實證研究：兼論醫療法第 82 條新法與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關係，月旦醫事法報告，32 期，2019 年 6 月，頁 7-30。 - 十六、張濱璿，醫療營業管制之正當性－從美容醫學預收療程費用談起，月旦醫事法報告，90 期，2024 年 4 月，頁 32-43。 - 十七、孫效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的末期病患與病人自主權，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1 期，2012 年 6 月，頁 45-91。 - 十八、楊秀儀，再論病人之拒絕治療權：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之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 3 期，2021 年 9 月，頁 789-865。 - 十九、蔡甫昌、郭蕙心，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倫理觀點與實務挑戰，醫事法學，25 卷 1、2 期合輯，2020 年 6 月，頁 17-33。 - 二十、林欣柔，病人決定？醫師決定？健保決定？－論無效醫療之成因、定義及倫理意涵，中研院法學期刊，24 期，2019 年 3 月，頁 195-254。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本課程之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將採平時成績30 % (以出席率及課堂參與度等為基準)、期中筆試35 %、期末筆試35 %來進行。 另，每週課程內容可能依選修人數、實際教學進度及學生學習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總論：何謂醫療行為？(與中醫傷科推拿、傳統整復推拿之對比)
Week 2	總論：何謂醫事法規？醫學倫理四大原則？
Week 3	醫師對病人的責任與基本義務：充任醫師之資格
Week 4	醫師對病人的責任與基本義務：醫師之告知說明義務暨告知後同意法則
Week 5	醫師對病人的責任與基本義務：醫師之告知說明義務暨告知後同意法則
Week 6	醫師對病人的責任與基本義務：醫師保密義務及其實踐上之難題
Week 7	醫師對病人的責任與基本義務：醫師親自診察義務
Week 8	醫療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妥適性？
Week 9	期中考
Week 10	預收醫療費用的管制必要性？
Week 11	從「安寧緩和條例」到「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醫療自主決定空間
Week 12	從「安寧緩和條例」到「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醫療自主決定空間：特別聚焦於未成年病人
Week 13	從「安寧緩和條例」到「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醫療自主決定空間：特別聚焦於未成年病人
Week 14	無效醫療的生成背景
Week 15	對無效醫療的反思
Week 16	期末考
Week 17	彈性教學
Week 18	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請勾選)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Please check)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有基本財經法律專業知識					✓
	了解法律爭點、運用法律知識 與分析批判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涉外語言溝通之基礎能力				✓	
	團隊合作及溝通的能力					✓
	具公平正義、人文素養與 關懷社會之能力					✓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